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郭憲銘

電話：2991111#8968

傳真：2955811

電子信箱：boned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405442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、解釋令影本各1份(0544215A00\_ATTCH1.pdf、0544215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4條規定解釋令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4年6月1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40069402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原函、解釋令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

裝

訂

線